

中共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委员会

文件

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

院党政联发〔2022〕10号

水利学院关于印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暂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办、中心：

《水利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暂行）》、《水利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5月9日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附件：1. 水利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暂行)

2. 水利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试行)

中共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

2022年5月9日

附件 1

水利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 指标分配办法（暂行）

按照国家研究生教育“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要求，为适应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发展需要，优化配置研究生教育资源，充分发挥研究生招生指标资源配置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促进学院学科平台建设、团队梯队建设和成果产出再上新台阶，根据《云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暂行办法》（校政发〔2020〕24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分配原则

1. 稳定基础、支持优势。基于学科或学位点建设历史，原则上按硕士生导师年度申报核准需求，分配研究生招生指标到各学位点。同时考虑学院学科发展重点，适度倾斜支持水利工程一级学科和农业水土工程二级学科。

2. 突出成果培育导向。以校院重点学科建设为导向，基于学位点建设、学科评估、专业建设等实际情况。注重“强化短板建设”，对有重大成果或产出等贡献，以及未来3-5年内计划对学科发展有重大成果或产出的，学院予以奖励研究生招生指标。

3. 优化资源，注重梯队培育。基于进一步引导、加强和支持青年教师成长，更好发挥经验丰富、学术造诣高、师德突出的核心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学院按“导师组”方式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4. 严格执行学校要求。突出导师立德树人的要求，体现导师科研、教学、服务的业绩。

二、分配办法

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由基本指标、奖励指标和扣减指标三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一) 基本指标

基本指标是硕士生导师结合自身科研和产出，向学院申报所需研究生数量，学院结合学校分配招生名额进行核批。

1. 基于学校按照学院学科学位点、学术队伍、科研平台团队、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分配研究生招生指标，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优先分配给对学位点建设、学科评估、专业建设有重大贡献的硕士生导师。

2. 有课题、经费和成果的硕士生导师原则上每年基本招生指标为1人，每位导师每年招生人数原则上学术型研究生不超过2人。

3. 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和博士学位、目前还不具备研究生指导资格的青年教師，可在硕士生导师的指导下，协助指

导 1 名硕士研究生，按“导师组”方式（指导工作量为硕士生导师 1/3，青年教师 2/3）指导研究生。

4. 在核算和分配研究生招生指标时，科研及成果等未能计入学院的导师，若其对后续学位点建设、学科评估、专业建设等有重要支撑或贡献，其基本招生指标按院内导师核算，其奖励指标依据学院当年招生指标分配情况，由学院讨论统筹决定。其他情况的院外和校外导师则在保障其导师资格的前提下，依据当年研究生招生指标情况，学院统筹决定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隔年招生、同时不一定确保学术型研究生指标）。

（二）奖励指标

奖励指标是学院对获得或拟培育相关教学科研成果的硕士生导师进行研究生招生指标的一次性分配奖励，具体为：

1. 近五年获得省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奖励，主要完成单位为云南农业大学，学院按一等奖奖励 3 人、二等奖奖励 2 人、三等奖奖励 1 人奖励分配研究生招生指标，由上述成果第一完成人进行分配使用。

2. 近五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期刊分区或 JCR 期刊分区二区以上或影响因子 5 以上发表 SCI 论文，或者在 T1 级学报发表 2 篇及以上论文，第一作者单位为云南农业大学，学院奖励研究生招生指标 1 人。按最高等级奖励，不累加计算，由通讯作者负责分配。

3. 近五年主持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不包括本科生大

创项目), 学院按国家级奖励 2 人、省级奖励 1 人奖励研究生招生指标。

4. 近五年主持国家或部省级纵向科研项目(省级要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一级课题及以上、NSFC-云南联合基金项目), 学院奖励项目主持人研究生招生指标 1 人。

5. 近 5 年学科带头人纵向总经费 200 万元以上, 学术骨干纵向总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学院奖励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研究生招生指标 1 人。

6. 硕士生导师获得国家级、省级一类人才和省部级其它人才称号(具体划分详见校政发〔2020〕24 号文件)以上, 学院奖励研究生招生指标 1 人, 按最高等级奖励, 不累加计算。

7.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评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按每生奖励指导教师 1 人招生指标。

8. 学院目前还不具备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获得以上相应教学科研成果时, 其协助指导的导师研究生指标可酌情增加 1 人。

(三) 扣减指标

硕士生导师或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有下列情况, 扣减相应研究生招生指标, 具体为:

1. 导师立德树人方面存在问题, 或是在参与上一年度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命题、监考或考务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视上级处理情况, 扣减其研究生招生指标或暂停 1~2 年招生, 甚

至取消导师资格。

2. 导师教育不到位，研究生在实验室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视情形严重程度，扣减研究生招生指标或暂停 1~2 年招生。

3. 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或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视上级处理情况，扣减研究生招生指标或暂停 1~2 年招生，甚至取消导师资格。

4. 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连续两年抽检评议出现不合格，或指导的学生连续两年不能正常毕业，视情况暂停招生。

5. 导师当年无科研项目及账面到位经费低于 2 万元，无发表论文，扣减研究生招生指标或暂停招生。

6. 导师连续两年无中文核心或 CSCD 以上论文，扣减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

7. 经院学术委员会评议，成果较少或指导学生成果较差的导师逐年减少招生名额直至停止招生。

8. 学院分配研究生招生基本指标时，依据硕士研究生初次就业率情况，若导师累计 2 年指导的研究生初次就业率没有达到学校要求，给予扣减至少 1 名招生基本指标。

三、其它

为提高基本指标和奖励指标的持续性，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具体为：

1. 基于学校分配给学院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年度间可能有一

定的变化，当学院的基本指标与奖励指标之和超过学校分配的研究生招生指标，按学校分配指标占学院所需指标的比例对基本指标和奖励指标进行折算（取整数）。

2. 基于学院学科、学位点及专业建设大局考虑，本办法实施后各学位点年度间招生指标会有一些的浮动，但学院确保每个学位点招生指标不低于4人。

3. 学院根据导师核准研究生数（基本指标+奖励指标），对学科、学位点、专业及平台建设作出重大贡献的硕士生导师在分配研究生招生基本指标时，可按2:1分配学术型与专业学位型研究生招生指标；其他导师原则上按1:1分配学术型与专业学位型研究生招生指标。之后如有学术型研究生名额，则按前述规则进行研究生招生奖励指标分配。

4. 招生指标分配给相关硕士生导师后，硕士生导师可以带指标到相关硕士学位点进行招生，服从相关硕士学位点的管理，硕士学位点须给予帮助和支持。

5. 实行导师组方式（硕士生导师+青年教师）的青年教师，若指导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生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至少1篇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论文。

6. 学科、平台、团队和专业建设对学院发展极其重要，基于学科、平台、团队、专业建设之类的集体项目核心成员和成员较多，学院暂不考虑研究生招生奖励指标分配。

7. 2022年招生的奖励性指标核算是2018-2022年的教学科

研成果，2023年以后招生的奖励性指标核算上一年度的教学科研成果。未来3-5年的教学科研成果，以申请奖励性指标次年开始计算。

四、研究生招生指标申请程序

1. 各年度春季学期开学初期，每位硕士生导师根据自己的教学科研产出、科研项目及经费等，按照水利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暂行办法，向学院申请研究生招生所需基本指标、奖励指标和拟招生专业，学院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核批，并将指标下达各学位点。

2. 各学位点根据学院核批的招生导师和拟招生人数按学校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招生复试、人员分配等工作。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水利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水利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 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充分发挥研究生奖助学金的效益，鼓励和支持研究生产出更多更高质量的科研成果，进一步规范我院全日制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评定、发放和管理工作的，根据《云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和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发〔2020〕113号），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院学制内学术型和专业型全日制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校级奖学金、校级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由云南省政府出资设立；校级奖学金和助学金，由云南农业大学出资设立。

第二章 奖励标准

奖学金和助学金发放标准执行学校规定。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校级奖助学金评定依据研究生入学类别、学业成绩、学术成果及实际经济状况等综合因素，确定相应等级。

校级奖助学金中，一年级新生奖励金：推免硕士为 10000 元/人，一志愿报考我院的硕士为 5000 元/人，调剂的优秀硕士为 3000 元/人，一年级新生助学金为 5000 元/人。二、三年级硕士学业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 7000 元/人，二等学业奖学金 5000 元/人，三等学业奖学金 3000 元/人，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为 4000 元/人。

第三章 参评资格

一、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参评奖学金须符合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6.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 参评资格相关规定

1.研究生在同一学年度，有资格同时申报不同级别奖学金，不能同时申报同级别的多项奖学金。

即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研究生校级奖学金可以兼得，已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同一学年不能使用相同的支撑材料申报校级学业奖学金。

2.研究生在学制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但支撑材料不可重复使用。

即同一申报人连续两年申报同级别奖学金且上一年已获奖者，若本年度再次申报，不得重复提供上一年度申报时的支撑材料；支撑材料中的共享或并列成果获得者，只认可排名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作者；学术论文的正式录用通知可作为支撑材料；同一支撑材料只能一位申报者使用。

3.研究生奖学金在学制年限内逐年评定，实行动态管理。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参评资格。

4.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

5.在国家规定学制期限内，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不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6.因国家和学院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且未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因其他原因未办理休学手续且不在校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7.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参评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获奖

资格，已评审通过的中止发放奖学金：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根据《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校政发〔2020〕67号）相关规定，受到校级纪律处分及以上且处分未解除；

(2) 有经查证属实的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3)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

(4) 考试违纪作弊者；

(5) 参评学年有课程考试不合格；

(6)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7) 研究生本人不进行奖学金申报（新生奖励金除外）；

(8) 因各种原因取消入学资格；

(9) 学校认定的其他处分情形。

8. 申请校级新生奖励金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校内或校外的推免硕士

(2)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并录取的全日制学硕和专硕

(3) 入学综合成绩排名在学院本专业总招生人数中前二名的调剂全日制硕士。

9. 申请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须同时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1) 在校或院担任研究生副部长及以上职务一学期(含)以上;

(2) 工作积极,认真履职,任职期间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组织协调能力强,积极参加各项文体学术科研活动,在同学中有较强的号召力,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得到师生好评;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专业学习成绩优良。

二、助学金参评资格

1. 申请助学金,须为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2. 校级新生助学金获助条件为中国国籍,档案到校,无工资收入的非定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 已获云南特有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资助,减免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的全日制研究生,在入学当年可享受校级新生助学金资助。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将进行适度调整。

(1)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根据学校正式下发的文件时间,次月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和校级新生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后顺延发放,国家助学金直至算满学制,新生校级助学金算满 10 个月。

(2)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学费及住宿费的，暂缓发放校级新生助学金，待完成缴费后再补发。

(3) 根据《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校政发〔2020〕67号)相关规定，受到校级及以上违纪处分的，取消处分有效期内校级新生助学金的发放。

(4)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助学金。

第四章 评审原则及评审组织

一、评审原则

1.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评审过程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

2. 学院奖学金评审采取“评委回避制”，评审委员与评审对象为导师与指导学生或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要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评审委员要认真审核材料，听取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在平等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及相关保密信息。

二、评审组织

1. 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

长、书记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学位点点长、研究生导师、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为成员。

2. 学院评审委员会结合学科、专业特点，从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术成果、社会服务等方面，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及计分规则。

3.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及计分规则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学院不能频繁修订。若要修订，要在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前完成修订工作，并将评审指标体系及计分规则告知所有申报学生，同时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报备。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后，不准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修订。

4.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及计分规则应须在学院内部进行线上（学院网站、参评学生班级微信、QQ群）、线下（学院公告栏粘贴）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执行。公示必须早于参评学年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时间，同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章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及计分规则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由基本条件和综合积分组成。不满足基本条件者不予参评；满足基本条件者，评审委员会依据综合积分，定性定量相结合，评出奖学金推荐名单。

一、基本条件

1. 研究生国家及省政府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为：无成绩

不及格记录、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无违规违纪行为、有科研成果 1 项及以上；学业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为：无成绩不及格记录、无违规违纪行为。

2.必须征得导师同意。

3.必须参加教学实践活动一次以上。

二、综合积分

综合积分由学习成绩评分、科研成果评分、社会及文体活动评分、证书类评分四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总得分超过 100 分按实际得分计算，总计评分由上述四项分数按权重相加而得，评分权重为：学习成绩占 40%，科研成果占 40%，社会及文体活动占 10%，证书类占 10%。

评分标准如下：

水利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及计分规则

类别	计分规则			
学习成绩 (40%)	必修必选课程平均分			
科研成果 (40%)	论文（只计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期刊级别	得分	折算分
		SCI 二区以上	40	16
		其它 SCI/EI、T1 期刊	30	12
		中文核心期刊	15	6
		其它核心期刊（限 3 篇）	5	2
	著作（只计主编、副主编，副主编计 50%）	类别	得分	折算分
		专著	50	20
		编著	20	8
		科普（限 2 项）	10	4
	专利/著作权（一作为云南农业大学，	级别	得分	折算分
国家发明专利		25	10	

	只计排名前2, 第二名计50%)	实用新型专利(限2项)	5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限2项)	5	2
	科研项目(主持项目计分, 参与不计)	级别	得分	折算分
		国家级项目	50	20
		省(部)级项目	30	12
		地(厅)级项目	15	6
		横向项目(含自筹地厅级项目)(限2项)	2.5	1
	大学生科技竞赛(依据大学生科技竞赛目录)	获奖等级	得分	折算分
		国家级一等奖	80	32
		国家级二等奖	50	20
		国家级三等奖	40	16
		省(部)级一等奖	40	16
		省(部)级二等奖	20	8
		省(部)级三等奖	10	4
校(市)级一等奖(限2项)		10	4	
校(市)级二等奖(限2项)		5	2	
校(市)级三等奖(限2项)	2.5	1		
社会活动(10%)	学生干部	级别	得分	折算分
		班长、团支部书记	20	2
		党支部支委、其它班级学生干部	10	1
		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	30/20	3/2
	研究生会部长/成员	10/5	1/0.5	
学术活动等	学校、学院要求参与的活动必须准时参加, 参加1次加折算后分数0.2分, 缺勤1次扣0.5分, 总分不超过2分。			
证书类(10%)	证书名目级别	得分	折算分	
	外语类	CET-6	20	2
		CET-4	10	1
职业资格类	20		2	
特殊加分项(5分)	类别		得分	
	未尽事宜、增设或增量项目(需答辩)		依据评审委员会判定0~5分	

如遇与本细则颁布前的有关评定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细则为准。

注:

(1) 所有成果需为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除限项外, 成果

可累加。

(2) 所有成果第一单位须为云南农业大学。

(3) 如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按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4) 若核实相关项目确为二人合作成果：排名第一 100%，排名第二 50%。若核实相关项目确为多人合作成果：排名第一 100%，排名第二 30%，排名第三及以后者 5%。

(5) 科技竞赛的种类主要依据为：大学生科技竞赛的目录，省（部）级和校（市）级竞赛项目以学校、学院组织或参与为依据，由评委会审核认定。若目录中未列出但确实有含金量，可由导师向评委会提出增设。

(6) 所有材料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其中科研项目需提供立项文件或立项合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厅项目、省教育厅项目和校级项目以外的项目均须学校科技处认定。

(7) 社会活动中加分项目由申请人或班级提供活动组织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学生干部加分以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累加。

(8) 社会及文体活动的参与加分以班长在奖学金评定前所公示的签到情况为准。

(9) 外语类证书与职业资格类证书中，若有与证书名目中相同级别或更高级别时请提交至水利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讨论。年度内获得的证书可加分，只能加一次，不重复加。

(10) 在主要分数的基础上，另设 5 分特殊加分项。用以补充主要加分项中未能覆盖的范围，如有特殊情况可向评委会提出申请并参加答辩。

(11) 申请国家级/省级奖学金的同学需进行答辩。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实行院、校两级评审，两级公示，评审程序如下：

1. 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名额按学校下达指标执行。

2. 学院研究生办根据学校下发名额，根据各学位点贡献大小，拟定名额分配方案，报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发各硕士点。

3. 参评研究生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表格，备齐支撑材料，交各硕士点。

4. 硕士点进行条件、资格、材料审核，通过后，报学院研究生办。

5. 学院研究生办进行条件、资格、材料复核，并提交分管院领导审核。

6. 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提出推荐名单。

7. 推荐名单在学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8.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上报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按要求上报云南省教育厅。

9.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七章 奖助学金发放与监督

一、奖助学金发放

1.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资金下达情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或省政府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计入学籍档案。

2.国家助学金分10个月发放，特殊情况学校另行通知。

3.校级新生奖励金和校级新生助学金根据新生类别于就读的第一学年，分10个月发放，特殊情况学校另行通知。

4.校级学业奖学金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根据学校当年财政情况，确定具体发放时间，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计入学籍档案。

二、奖助学金监督

1.学校对研究生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校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和

发放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2.若发现获奖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并查证属实的，按照相关校纪校规严肃处理。同时，该生在读期间无资格申请任何奖学金。对于已获奖的学生，取消其所获研究生奖金荣誉，追缴证书、奖金，并就撤销授奖事项进行公告。